

运输机场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运输机场运营人对本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有效开展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保障民用航空运输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参考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4 第 I 卷）以及《机场服务手册-救援与消防》（Doc9137-AN/898 第 I 部分）的有关条款，结合民航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和机场专职消防队（以下简称机场消防队）的建设与管理。

航空器消防救援是指为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的航空器突发事件提供消防救援服务。

第三条 机场的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接受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机场运营人对机场消防队的建设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第五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遵循“常备不懈、响应及时、

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工作方针，对机场消防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机场消防队的建设配备、培训考核、执勤备战、灭火救援，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建设规则

第六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在机场开放使用前设立机场消防队。机场消防队应当作为机场运营人直属部门，受机场运营人直接管理。

机场运营人按照附表一设置机场消防队部门和岗位。

第七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分为管理指挥人员、专职消防人员、行政技术人员三类。

第八条 消防救援等级 6 级以下机场消防队指派专人负责战训工作；消防救援等级 7 级以上机场消防队成立专门机构（部门），专职负责消防队战训管理工作。

第九条 消防救援等级 6 级以下机场消防队指派专人负责质量控制工作；消防救援等级 7 级以上机场消防队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部门），负责消防队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第十条 消防救援等级 6 级以下机场消防队成立火警值班室，专职负责接处警工作；消防救援等级 7 级以上机场消防队成立专门机构（部门），专职负责消防指挥调度工作。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等级 6 级以下机场消防队指派专人负责车辆装备管理工作；消防救援等级 7 级以上机场消防队设置装备技师岗位，专职负责车辆装备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 MH/T 7002 和 MH/T 7015 建设飞行区消防站和消防设施，配备消防救援车辆、装备、灭火剂和人员。

鼓励机场运营人开展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的智慧化建设。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制定并适时更新本场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的制度程序。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的制度程序由《运输机场使用手册》相关内容、机场应急管理制度程序相关内容、《消防救援业务管理手册》、《消防救援岗位作业手册》等运行安全管理文件组成。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业务管理手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消防救援工作职责和任务；
- （二）消防救援工作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目录；
- （三）机场消防队部门设置及职责；
- （四）消防救援勤务组织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

- (五) 消防救援车辆、装备、灭火剂使用管理制度;
- (六) 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 (七) 消防救援工作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 (八) 消防救援工作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 (九) 消防救援工作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 (十) 消防救援工作安全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制度;
- (十一) 手册批准程序及修订记录。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岗位作业手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消防救援工作岗位设置及职责;
- (二) 消防救援工作岗位作业标准和流程;
- (三) 消防救援工作岗位特情处置及信息报告;
- (四) 消防救援工作岗位作业台账和记录表单;
- (五) 手册批准程序及修订记录。

第十六条 机场运营人在申请机场运营许可及变更消防救援等级时应当开展任务资源分析, 确定所需最少消防人员数量, 并将人员配备情况写入《运输机场使用手册》。

第十七条 任务资源分析至少包含以下因素:

- (一) 机场情况介绍及跑道构型、数量;
- (二) 机场消防救援等级;
- (三) 机场本期、近期、远期运行的航空器类别;
- (四) 机场总体规划中有关消防救援规划;
- (五) 机场运行时间;

- (六) 机场消防队部门和岗位设置;
- (七) 机场消防队人员配备;
- (八) 消防站布局和各站到达特定航空器活动区的响应时间;
- (九) 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和灭火剂;
- (十) 应急救援方格网图;
- (十一) 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和消防救援预案;
- (十二) 消防救援作战编成;
- (十三) 信息通报程序;
- (十四) 地方消防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增援联动方案;
- (十五) 可能出现的最坏情形的工作量评估, 包括人员调配、作战部署、现场管理火灾扑救、火势控制与扑灭、辅助灭火剂的使用、事故后安全警戒或管理、个人防护装备、作战小组、机上人员疏散和灭火剂补给;
- (十六) 机场消防救援综合能力和持续作战能力评估。

第十八条 机场运营人在申请机场运营许可及变更消防救援等级时, 向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备案材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机场消防救援等级;
- (二) 飞行区消防站布局图和建筑总平面图;
- (三) 飞行区消防设施情况和相关技术资料;
- (四) 配备的消防救援车辆、装备、灭火剂及相关技术资料;

- (五) 机场消防队部门岗位设置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六) 机场消防队人员配备和培训考核情况;
- (六) 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 (七) 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机场应急救援支援协议;
- (八) 相关单位对机场消防队的验收资料;
- (九) 任务资源分析报告;
- (十)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机场消防队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两年以上机场消防安全、运行安全或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第二十条 机场消防队专职消防人员、行政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 18 周岁;
- (三) 具有高中(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
- (四)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五) 志愿从事消防工作;
- (六)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七) 专职消防人员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健康标准;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战斗员初任年龄不得超过 30 周岁;驾驶员初任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应当持有 B2 以上驾驶执照,具备一年以上

消防相关工作经验；通信员应当具备一年以上机场消防救援工作经验；指挥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备三年以上机场消防救援工作经验或五年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一）指挥员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行政技术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与岗位相关专业的学历，其他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退役军人；

（三）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消防员、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的人员；

（四）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机场消防队管理指挥人员自任职起 6 个月内完成岗位培训初训，按期复训，并考核合格，承担灭火救援指挥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机场消防队管理指挥人员岗位培训的内容至少包括：消防法律法规、航空安保法规标准、民航消防政策法规体系、民航消防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消防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机场消防队管理指挥人员岗位培训初训不少于 56 学时，复训不少于 40 学时，复训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

第二十四条 机场消防队专职消防人员的训练考核按照

《运输机场消防人员训练与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机场消防队管理指挥人员、行政技术人员中的战训主管及助理、消防教员应当接受指挥员岗位航空器消防救援真火实训。

鼓励其他岗位参照指挥员岗位接受航空器消防救援真火实训。

第二十六条 机场消防队中接受过指挥员岗位航空器消防救援真火实训的人员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防救援等级 7 级以下机场：占本队实配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按比例核算不足 3 人的按 3 人计）。

（二）消防救援等级 8 级以上机场：占本队实配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接受高级指挥岗位（一级）培训和中级指挥岗位（二级）培训的人员占比均不低于 5%。

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机场运行条件发生以下变化的，机场运营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报告，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一）机场计划起降的航空器超出运输机场运营许可批复的消防救援等级保障范围的；

（二）机场飞行区消防供水设施发生重大故障导致供水瘫痪、供水管网主管停水或跑道消防供水中断的；

（三）因所能提供的消防救援车辆、灭火剂或人员等方面的变化引起航空器消防救援保障水平低于本场消防救援等级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机场运行条件发生以下变化的，机场运营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一）机场运营人发生变更的；

（二）机场运营人分管消防救援工作的领导或机场消防队管理指挥人员发生调整的；

（三）使用该机场最高类别航空器连续3个月内起降架次预计超过运输机场运营许可批复的消防救援等级保障范围的；

（四）机场飞行区消防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供水失常、供水管网支管停水或跑道消防供水失压的。

第四章 执勤备战

第三十条 机场运行期间，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充足的消防救援车辆、装备、灭火剂和人员备战，随时做好航空器突发事件消防救援准备。

第三十一条 因机场消防队所能提供的消防救援车辆、灭火剂或人员等方面的变化引起航空器消防救援保障水平低于本场消防救援等级要求的，机场运营人应当及时通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等单位，以便相关单位

可以及时将信息通报进离场航空器。当机场消防救援保障水平恢复至本场消防救援等级要求时，机场运营人应当及时通知上述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机场消防队应当实行 24 小时执勤，严格纪律、严格训练、严格勤务，规范工作和生活秩序，积极开展技战术研究。

第三十三条 机场消防队所配置的消防车无特殊情况不得驶离机场。

第三十四条 机场消防队应当熟悉机场及其周边的地形、道路、水源以及各类航空器结构等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机场消防队应当加强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及训练，针对航空器消防救援特点，制定演练方案，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单项实战演练和 2 次桌面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影像资料、演练总结等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低于 2 年。

第三十六条 机场消防队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信息传递及报告工作程序，以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七条 机场消防队遵循预案完善、准备充分、救援及时、处置有效的原则，在灭火救援战斗中最大限度地抢救人员生命和减少财产损失。

第三十八条 机场消防队在接到火警电话或空中交通管

制单位、机场运行指挥中心发出的航空器突发事件紧急出动信号后，立即出动并满足响应时间有关要求。

第三十九条 当发生航空器突发事件需紧急出动时，消防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行驶速度、路线、方向和信号标志的限制，其他车辆及行人应当避让。机场地面交通管制部门应当保障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辆优先通行。

第四十条 灭火救援指挥遵循统一指挥和逐级指挥原则，根据现场情况实施属地指挥和授权指挥。现场指挥应当搜集掌握火场情况，确定总体灭火决策和行动方案，下达作战指令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指挥。

第四十一条 机场消防队根据消防救援现场情况，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施救，努力创造和保持生存条件，救助遇险人员，迅速控制火势，减少火灾损失。

第四十二条 机场消防队完成消防救援任务后，及时检查车辆各系统运转是否正常，油、水、电、气、灭火剂及随车装备是否充足齐全，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和补充工作，确保车辆装备完好有效。

第四十三条 机场消防队坚持“每战必评”原则，每次完成消防救援任务后应当进行战评总结，吸取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技战术水平。

第四十四条 战评总结主要包括：

- （一）受理报警、调动力量和出动情况；
- （二）灭火救援决策，战斗部署和战斗行动各环节采取

的方法措施等情况；

（三）现场组织、救援、灭火、协同作战和通信联络情况；

（四）参战人员纪律、战斗作风和完成任务情况；

（五）战勤保障工作情况；

（六）主要经验教训。

机场消防队可以视情况开展数字化等多种形式的战评总结。

第四十五条 机场消防队应当将灭火救援情况存档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于航空器突发事件消防救援现场任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战评总结报送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四十七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合理确定起降费中消防费用的占额，足额保障机场消防队经费，将其纳入机场预算。

第四十八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建立预防性维修制度，确保消防车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消防车的退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机场运营人应当提前做好消防车招采更新工作，确保消防车配备水平满足相关标准，符合本场消防救援实际需要。

第四十九条 机场消防队人员是行业特殊工种，用工方

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要求。机场运营人对机场消防队采用多种用工形式的，实行同工同酬；采用用工外包的，提供用工外包服务的企业经营范围应当包含应急或消防救援，并具备消防员、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消防救援服务能力。

机场消防队人员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依法受到保护，享有国家、行业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劳动健康保护措施和津补贴。

第五十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根据人社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建立机场消防队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

第五十一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为机场消防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落实机场消防队人员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五十二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机场消防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对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机场消防队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程序申报，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鼓励机场运营人对因工致残、牺牲、特困的机场消防队人员及其家庭给予经济补助。

第五十四条 机场运营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计划招采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工会等应当会同机场消防队制定相关保障机制管理办法，落实部门消防责任制，支持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定，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未作要求的，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运输机场消防队管理规定》（民航规〔2022〕54号）同时废止。

附表一 运输机场专职消防队部门和岗位设置

类型	职能支持部门									执勤保障部门		
	办公室	战训管理部门	质量控制部门	党群思政部门	后勤保障部门	防火部门	财务部门	工会	人力资源部门	消防指挥调度部门	火警值班室	灭火救援部门
消防救援等级7级以上机场消防队	<p>(1) 应当独立设置战训管理部门，鼓励独立设置质量控制部门。</p> <p>(2) 应当设置战训主管/助理、消防教员、质量控制员、装备技师岗位，配备专人。</p> <p>(3) 职能支持部门人员配备应当保证部门职能有效履行。</p>									<p>(1) 应当独立设置。</p> <p>(2) 应当设置指挥调度员（通信员）岗位。</p>		<p>(1) 应当独立设置</p> <p>(2) 应当设置战斗员、驾驶员、指挥员岗位</p>
消防救援等级6级以下机场消防队	<p>(1) 应当设置战训主管/助理、消防教员、质量控制员岗位，鼓励设置装备技师岗位。</p> <p>(2) 战训主管/助理岗位应当配备专人，消防教员、质量控制员岗位鼓励配备专人。</p> <p>(3) 职能支持部门人员配备应当保证部门职能有效履行。</p>										<p>(1) 应当独立设置。</p> <p>(2) 应当设置通信员岗位。</p>	

注：本表中未明确应当设置的部门和岗位参照执行。岗位说明见附表二。

附表二 运输机场专职消防队人员类别和岗位说明

岗位 编 码	人员类 别	岗 位 名 称	岗 位 职 责	岗 位 培 训 考 核
001	管理 指 挥 人 员	消防队 领 导 岗 位	负责机场消防队管理，承担灭火救援指挥工作。	(1) 任职岗位培训考核合格 (2) 按照指挥员岗位参加航空器真火实训考核合格
002	专 职 消 防 人 员	指 挥 员 岗 位	负责事故现场的组织指挥工作，带领队伍完成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	(1) 经机场运营人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2) 初级指挥（三级）或以上航空器真火实训考核合格
003		战 斗 班 长 岗 位	负责带领全班完成日常训练，确定战斗分工，指挥全班完成战斗。	(1) 经机场运营人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2) 按照指挥员岗位参加航空器真火实训考核合格
004		驾 驶 员 岗 位	负责驾驶消防车进行灭火救援，开展消防车日常检查。	经机场运营人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005		战 斗 员 岗 位	负责进行灭火救援，开展装备器材的日常检查。	经机场运营人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006		安 全 员 岗 位	负责火场安全管控。	经机场运营人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007		指 挥 调 度 员 岗 位	负责火警受理、车辆调度、信息通报和技术支持。	(1) 经机场运营人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2) 按照指挥员岗位参加航空器真火实训考核合格
008		通 信 员 岗 位	负责火警受理和信息通报，以及灭火救援现场信息收集与传递。	经机场运营人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009	行政技术人员	战训主管/助理岗位	负责组织开展战训工作。	(1) 战训主管: 按照指挥员岗位参加航空器真火实训, 中级指挥(二级)或以上考核合格 (2) 战训助理: 按照指挥员岗位参加航空器真火实训考核合格
010		消防教员岗位	负责实施日常训练工作。	(1) 参加消防教员培训考核合格 (2) 按照指挥员岗位参加航空器真火实训考核合格
011		质量控制员岗位	负责组织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经机场运营人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012		装备技师岗位	负责组织开展对消防救援车辆、装备的管理、维护、保养。	经机场运营人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013		行政文员岗位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